

迪庆藏族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  
自治州  
རང་སྐྱོང་ཁུལ་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འཕེལ་རྒྱུ་དང་བསྐྱར་བཅོས་ལཱ་ཕྱོད་ལུགས་ཁང་གི་ཡིག་ཆ།

迪发改价格（2026）1号

##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香格里拉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上报的《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城市供水价格调整的请示》（香发改发〔2025〕200号）收悉，为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合理补偿供水生产成本，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切实保障民生需求、落实困难群体帮扶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令第46号）、《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云发改价格规〔2024〕1号）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等文件精神，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香格里拉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州政府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调整香格里拉市城市供水价格及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 一、香格里拉市城市供水价格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用水量起，城市供水综合平均价格由现行 2.58 元/立方米（含原水费 0.1 元/立方米及水资源税 0.20 元/立方米）调整至 2.73 元/立方米（含原水费 0.1 元/立方米及水资源税 0.20 元/立方米）。具体分类到户水价如下：

### （一）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供水价格由 2.00 元/立方米（含原水费 0.1 元/立方米及水资源税 0.2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30 元/立方米（含原水费 0.1 元/立方米及水资源税 0.20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政策。每户居民月实际用水量在 15 立方米（含 15 立方米）以内的，按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基础价格执行；实际用水量超过 15 立方米、不超过 25 立方米（含 25 立方米）的部分，在居民生活用水基础价格基础上加价 50%；实际用水量超过 25 立方米的部分，在居民生活用水基础价格基础上加价 100%。城市供水价格中的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不纳入计算阶梯式水价加价基数。

执行范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公立学校、非盈利性医疗机构、敬老院、养老院、孤儿院、消防用水和社会福利单位用水。居民户阶梯水价用水量按上述规定执行，其他单位阶梯水价用水

量计划和行业用水定额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二）非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供水价格由 3.00 元/立方米（含原水费 0.1 元/立方米及水资源税 0.2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30 元/立方米（含原水费 0.1 元/立方米及水资源税 0.20 元/立方米）。

执行范围：①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新闻出版、文体活动场馆、园林绿化、环卫环保（含公厕）等；②工矿企业、工业园区、交通运输及农、林、渔业等用水；③商业贸易、餐饮服务业、旅店业、旅游业、娱乐业、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机构、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建筑施工、加工业、邮电通讯等经营服务性行业用水。

## （三）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供水价格由 5.40 元/立方米（含原水费 0.1 元/立方米及水资源税 0.20 元/立方米）调整为 5.70 元/立方米（含原水费 0.1 元/立方米及水资源税 0.20 元/立方米）。

执行范围：包括桑拿、洗头、洗脚、美容美发等特殊服务行业和洗车业用水等。

## （四）实施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

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要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使用城镇公共供水且日均用水量达到3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严格实行计划（定额）管理，用水计划和行业用水定额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计划（定额）用水量以内的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超计划（定额）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标准为：超计划（定额）20%（含）以内的，按规定现行水价的1倍加收（加收部分不含附征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原水费，下同）；超计划（定额）20%—30%（含）的累进部分，按规定现行水价的2倍加收；超计划（定额）30%以上的累进部分，按规定现行水价的3倍加收。

## **二、用水优惠扶持政策**

### **（一）公益服务机构用水优惠**

养老服务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事业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统一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阶梯水价用水量计划和行业用水定额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切实减轻公益服务机构运行成本。

### **（二）困难群体用水优惠**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对你市户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实行用水费用减免政策，每户每月给予5立方米用水量水费减免，超出5立方米的部分，按调整后的居民生活

用水阶梯价格正常缴纳。

困难群体认定由香格里拉市民政局负责核定，供水企业依据民政部门提供的认定名单，直接落实用水减免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实现政策精准落地、应享尽享。

### **三、工作要求**

#### **（一）企业责任**

香格里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供水价格及优惠政策，规范收费流程，做好价格公示、政策解读、用户答疑等工作，保障城市供水服务质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调整范围**

本次供水价格调整已包含“一户一表”改造费用，供水公司要采取切实的措施，加大“改表出户、一户一表”改造推进力度，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对目前暂不具备抄表收费条件的用户，代理收费单位对用户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分类水价，不得在水价之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 **（三）部门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做好困难群众身份认定、公益服务机构资质核查、水价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供水市场秩序。

#### **（四）政策知晓**

要加大水价改革政策宣传力度，普及节约用水理念，引导全

社会科学用水、节约用水，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原《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香格里拉市城市供排水价格的通知》（迪发改价格（2017）24 号）中香格里拉市城市供水价格部分作废。



---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印发

---